

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FW20240301001

招标人：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二卷	2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
第三卷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得潜在投标人应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liaoyu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31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7407400元

采购需求: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完成本项目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等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勘察及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资质及业绩具体要求如下：

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土木工程或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

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需同时具有公路或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3.3 勘察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3.4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5 外省入吉企业在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

意更换被授权人（注：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及法人章）。

3.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三、交易文件获取与投标资格确认

投标资格确认时间：2024年3月4日00时00分至2024年3月8日23时59分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

方式：（1）按照规定进行诚信库入库注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资格确认，否则将无法参与招标活动。（2）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办理CA认证或CA认证过期的，请携带相关材料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12室办理CA认证，取得CA认证后，登录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liaoyuan.gov.cn/>）进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人领取交易文件后，经过确认要参加本次投标活动，需在投标资格确认处填写相应的信息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间与投标报名时间一致），否则无法参与投标活动（3）若期限届满，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废标，并发布废标公告。（4）在注册或获取招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技术方面的问题时请拨打：4009980000。

售价：CGFW20240301001【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费为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6室（20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地 址：辽源市林业局吉光路1535号

联系人：周威

联系电话：0437-3222906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西街 177 号

联系人：姜继

电话：180043144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辽源市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地址：辽源市林业局吉光路 1535 号 联系人：周威 联系电话：0437-32229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 公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西街 177 号 联 系 人：姜继 电 话：18004314444
1.1.4	项目名称	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吉林省辽源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与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详勘、定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等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工作，并经招标人审查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勘察及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资质及业绩具体要求如下：</p> <p>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p> <p>勘察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土木工程或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p> <p>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需同时具有公路或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p> <p>3.3 勘察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p> <p>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4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p>

		<p>3.5 外省入吉企业在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p> <p>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7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8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投标人仅能派出1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整个招投标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注：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公章及法人章）。</p> <p>3.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设计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邮箱：483519515@qq.com。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上传发布，则视为各潜在投标人均已知晓。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上传至“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上传发布，则视为各潜在投标人均已知晓。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74074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有报价且不允许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出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金额：柒万元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账户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账 号：0804 2202 2900 1149 884 注： 1. 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 2. 汇款后应经常查询开户银行投标保证金是否存在退汇的情况； 3. 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款项为准；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递交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

		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2021年、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公告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其他印章代替。 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签字处均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DF电子版U盘1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投标文件左侧纵向装订，要求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用纸统一使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5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辽源市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06室（20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疫情期间，本款修改如下： (1) 宣布停止接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的代表； (4) 宣布开标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名单； (5) 唱标； (6) 开标人员、招标人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7) 宣布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1-3名。
7.1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帐、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约价款的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后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账号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央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0804 2202 0900 1149 222</p>
10.2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p>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第五章附件） 2. 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2.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0.3	所属行业	服务业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 483519515@qq.com 邮箱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

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 483519515@qq.com 邮箱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要分开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过 483519515@qq.com 邮箱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设计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勘察、初步设计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或由监督人员组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三年（2020年~2022年），能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今年新成立的企业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投标文件内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至少一项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p>(1)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5) 近三年（2021年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p> <p>投标文件内①②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③④⑤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职称证书，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需同时具有公路或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注：人员证明材料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
	勘察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外省入吉企业在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p>

			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4 分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部分：56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审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4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和业绩 (5 分)	按照《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实施办法》（吉建管〔2020〕8 号）、《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暂行规定》（吉建招〔2017〕6 号）、《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建招〔2017〕15 号）文件规定，下列获奖工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在企业 投标时予以加分： （一）获国家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一等奖的加 3 分，二等奖的加 2 分，有效期 3 年。 （二）获吉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加 1 分，有效期 2 年。 注：（1）加分时，在有效期内只针对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得分奖项计分，一次有效，不累计加分（2）获奖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调离获奖企业到其他单位执业的，该项目负责人投标时在原企业的获奖项目无效，不再参与获奖工程业绩加分。 （3）项目负责人获奖工程业绩经使用后，一旦中标，下次投标不得再次使用。 （4）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获奖工程业绩加分的，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①工程项目获奖证书 ②获奖文件（获奖文件应含有项目经理人员名单） ③获奖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④有关获奖信息以及获奖单位名单查询网址等 吉林省：吉林省建设信息网 长春市：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 吉林市：吉林市建设信息网

			(5) 入吉建筑企业投标中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时, 应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未曾使用获奖工程业绩加分中标其他工程项目的证明, 否则不予加分。
		企业信誉 (4 分)	上年度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定最优档次的 (优秀) 得 4 分, 第二档次的 (良好) 得 2 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有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在 一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2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 在一 项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 标单位公章。
		拟投入的设备 (5 分)	拟投入的勘察、设备配备齐全, 满足项目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 对勘察、 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 优得 5-3 分, 良得 2-1 分, 差或无不得分。 投标文件内附设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6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 满足项目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具有与其相对应 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 对勘察设计人员配备情况进 行比较, 优得 3-2 分, 良得 1。 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相对应的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复 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需同时具有公路或土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 及以上职称人员。进行比较, 优得 3-2 分, 良得 1 分。 注: 人员证明材料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
勘察纲要及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56 分)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 设计内容 (6 分)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6-4 分, 一般得 3-1 分, 差或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 设计工作目标 (6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 行; 优得 6-4 分, 一般得 3-1 分, 差或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 和岗位职责 (5 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5-3 分, 一般得 2-1 分, 差或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 设计方案 (6 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 6-4 分, 一般得 3-1 分, 差或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无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周期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无不得分。
		保密保证措施 (5分)	保密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 安全保证措施 (5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无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6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6-4 分，一般得 3-1 分，差或无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建议的客观性及具体性，把握问题原因的准确性，提出解决问题方法的可行性进行比较；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差或无不得分。
		项目 BIM 技术 应用方案 (2分)	项目 BIM 技术应用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2 分，良得 1 分，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勘察投标 报价(4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3 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2 分)。
		设计投标 报价(4分)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3 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0.2 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10分)	优惠条件 (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3 分，一般得 2-1 分，无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2、付款方式最终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 2、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总报价为：_____，其中勘察投标费用 _____ (万元)，设计投标费用 _____ (万元)，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表 1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日历天	
.....	
.....	

表 2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负责人	1.1.2.5	姓名:	
2	勘察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日历天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	资质等级	项目 负责 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

2、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标志、送达；

3、送达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应一致。

4、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此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表 2.1 勘察费用清单

序号	工程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1				
2				
3				

表 2.2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	备注
1				
2				
3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数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附近三年（2020-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	备注

七、勘察、设计方案

1. 勘察方案

2. 设计方案

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可采用文字结合图纸的方式编写，分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

。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招标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人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后附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